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展開法律訴訟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見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滿有限公司(「鉅滿」)(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鉅滿的擔保人)、(iii)美視角有限公司(「美視角」)(作為買方)及(iv)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作為美視角的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鉅滿同意出售而美視角同意購買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全部股權，代價按橙天嘉禾影城的企業價值人民幣3,387,000,000元(須參考(其中包括)交割審計作出調整)釐定(「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誠如訂約方所協定，第三筆保證金額(即總代價餘款)須自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由鉅滿及美視角所指定並由託管代理運作的託管賬戶(「聯合賬戶」)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根據(其中包括)交割審計，鉅滿已計算出第三筆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52,207,249元(相當於37,383,975美元)。

* 僅供識別

由於美視角並無就將第三筆保證金額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向聯合銀行賬戶的託管代理簽發聯合書面指示(「聯合指示」)，託管代理無法向鉅滿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儘管鉅滿多翻要求，美視角仍未簽發聯合指示促使託管代理向鉅滿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鉅滿其後要求美視角的擔保人南海履行美視角的責任向鉅滿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惟南海並無履行付款責任。

展開訴訟

為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鉅滿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向美視角及南海展開法律訴訟(「訴訟」)索償37,383,975美元(即第三筆保證金額)及尋求其他濟助，包括利息及訟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的進展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